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dao lu jiao tong shi gu sun hai pei chang*

◎ 管满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管满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管满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81139 - 577 - 8

I. 道… II. 管…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795 号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DAOLU JIAOTO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管满泉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8.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3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577 - 8/D · 485

定 价: 25. 00 元

---

网 址: [www.cpsup.com.cn](http://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http://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mailto:zbs@c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现代社会中，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革命的影响，机动车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不但给人类的日常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而且促进了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然而，机动车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据公安部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65204起，造成73484人死亡、304919人受伤。2004年，全球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20万人，伤害者更高达5000万人。<sup>①</sup>全世界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3秒钟就有2人致伤，每50秒钟就有2人致死。道路交通事故直接危害着千百万人的生命安全，并造成巨大的公私财产损失，已经成为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与此同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制问题争议颇多，又极为复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已经越来越成为司法实务界的热点问题。

面对国内如此多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受害人的无助和损害赔偿知识的匮乏，让笔者一直有写此书的冲动。笔者有近18年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教学经验，积累了不少的资料，为写此书奠定了基础；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学习3年后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又让笔者有了信心，于是用了近3年的时间写成此专著，全书共五章。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要素，厘清了道路交

---

<sup>①</sup> 刘光远译：《世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报告》，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交通事故和非交通事故的关系，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比较分析了国内外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分析了现有法律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第76条提出了修改建议。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机动车一方”的主体范围有着明显的缺陷，对其产生了不同的理解。现实生活中，由于机动车物权所涵盖的权属要素的分离，法律物权和事实物权的冲突，出现了盗车人、租赁人、雇用人、挂靠人、机动车所有权人、车辆实际支配人、机动车驾驶人、借用和承租人等民事主体，他们是否可以作为民事赔偿的责任主体呢？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也存在较大的分歧，对此，笔者提出了自己的许多新观点。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对每一具体项目的概念、分类、赔偿的理论依据、确定的标准、赔偿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用理论、数据和案例作了非常详细和完整的分析。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方法、赔偿公式、支付方法，损害赔偿自行协商处理的方法，交通事故“互碰自赔”的新模式，公安机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的整套程序过程。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机动车保险浮动费率问题，对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保险责任制度的建议，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制度，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制度建构中的问题和完善建议。

总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交通事故处理的核心问题，实务中有许多盲点和争议的问题。一种法律制度如果没有以坚实的理论基础为依托，不仅难以立足，而且会给实务带来很大的麻烦。

因此，本书力图从理论上对以上问题加以探讨，以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实务借鉴。以期有助于这方面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今后正确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效地保护受害人，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书中所提各种观点未必妥当，敬请各位老师及同仁批评指正。

管满泉

2009年4月20日于杭州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述</b> .....       | ( 1 )  |
| <b>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b> .....        | ( 1 )  |
|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                  | ( 1 )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                | ( 2 )  |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特征 .....              | ( 2 )  |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关系的当事人 .....             | ( 3 )  |
| <b>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概述</b> .....      | ( 11 ) |
|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含义 .....              | ( 11 )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 ( 12 ) |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免责事由 .....             | ( 23 ) |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的区别 .....       | ( 28 ) |
| <b>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b> .....    | ( 29 ) |
| 一、国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比较 .....        | ( 30 ) |
| 二、我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br>立法回顾 .....  | ( 35 ) |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分析 .....           | ( 38 ) |
| 四、我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br>缺陷及建议 ..... | ( 46 ) |
| <b>第二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b> .....   | ( 50 ) |
| <b>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概述</b> .....    | ( 50 ) |
|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含义 .....            | ( 50 )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                                       |         |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称谓 .....               | ( 51 )  |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存在的问题 ...            | ( 54 )  |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标准 .....             | ( 55 )  |
|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             | ( 58 )  |
| 一、盗窃、抢劫车辆情形下的交通事故<br>损害赔偿主体 .....     | ( 58 )  |
| 二、租赁情况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               | ( 61 )  |
| 三、雇佣关系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               | ( 66 )  |
| 四、车辆挂靠情形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              | ( 71 )  |
| 五、分期付款买卖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br>责任主体 .....     | ( 74 )  |
| 六、旧车买卖、车辆赠予情形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br>责任主体 ..... | ( 77 )  |
| 七、车辆借用情形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              | ( 81 )  |
| 八、机动车维修、洗车或保管期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br>责任主体 ..... | ( 83 )  |
| 九、好意同乘情况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              | ( 85 )  |
| 十、因道路路况因素引起的交通事故损害<br>赔偿责任主体 .....    | ( 87 )  |
| 十一、担保情形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             | ( 89 )  |
|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标准 .....            | ( 91 )  |
|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 .....                  | ( 91 )  |
| 一、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                      | ( 92 )  |
| 二、财产损害赔偿项目 .....                      | ( 94 )  |
| 三、精神损害赔偿项目 .....                      | ( 96 )  |
|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 .....                  | ( 98 )  |
| 一、人身损害赔偿 .....                        | ( 99 )  |
| 二、财产损害赔偿 .....                        | ( 164 ) |

|                                  |       |
|----------------------------------|-------|
| <b>第四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调解</b> .....     | (171) |
| <b>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原则</b> .....      | (171) |
| 一、全部赔偿原则 .....                   | (171) |
| 二、过失相抵原则 .....                   | (173) |
| 三、以责论处原则 .....                   | (181) |
| 四、损益相抵原则 .....                   | (181) |
| <b>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方法</b> .....      | (184) |
| 一、赔偿标准基准地的选择 .....               | (184)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公式 .....               | (185) |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法 .....           | (187) |
| 四、未知名死者的赔偿调解方法 .....             | (191) |
| <b>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自行协商处理</b> .....  | (192) |
| 一、调解的概念和分类 .....                 | (192)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自行协商处理的法律依据 .....      | (193) |
| 三、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协议书的填写 .....         | (194) |
| 四、交通事故“互碰自赔”新模式 .....            | (195) |
| <b>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b> .....    | (198) |
|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的概念 .....          | (198)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的特征 .....          | (198) |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与其他调解的区别 .....     | (200) |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的意义 .....          | (202) |
|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的程序 .....          | (204) |
| <b>第五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文书制作</b> ..... | (208) |
|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文书内容 .....          | (208) |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文书制作 .....          | (210) |
| <b>第五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社会救助</b> .....   | (214) |
| <b>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b> .....   | (214)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                                        |       |
|----------------------------------------|-------|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            | (214) |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 .....             | (220) |
|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受害第三人<br>直接请求权 .....    | (224) |
| 四、机动车保险浮动费率 .....                      | (229) |
| 五、对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br>保险责任制度的建议 ..... | (231)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 (236) |
| 一、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概念和性质 .....               | (236) |
| 二、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适用对象和来源 .....             | (239) |
| 三、受害人请求救助基金的相应的诉权 .....                | (241) |
| 四、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制度建构中的<br>问题和完善 ..... | (242) |

#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述

##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道路交通事故（又称交通事故）的概念在不同国家、不同领域，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有不同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对交通事故所下的定义是：所谓交通事故，是指车辆或其他交通物体在道路上所发生的意料不到的有危害的事件，这些事件妨碍着交通行为的完成，其原因常常是由于不安全的行动或不安全条件，或者是两者的结合，或者是一系列不安全行动或一系列不安全条件所致。所谓不安全的行动，是指精神方面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不注意交通安全；所谓不安全的因素，是指客观物质基础条件。<sup>①</sup>

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凡在道路或供一般交通使用的场所因车辆之类的交通工具所引起的人身伤亡或物品的损坏均称为交通事故。

---

① 段里仁：《道路交通事故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损害赔偿，是指侵权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导致他人权益损害而对受害人应承担补偿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对权利人来说，损害赔偿是一种重要的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手段；对义务人来说，损害赔偿是一种重要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同时，损害赔偿也是加害人或债务人因侵权或者债务不履行行为使受害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sup>①</sup>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交通事故侵权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导致他人权益受到损害而对受害人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特征

由概念可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如下四个特征：

### 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根本目的是补偿损害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根本目的是补偿损害，使受到损害的权利得到救济，恢复权利。除此之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也有制裁民事违法的作用，以及抚慰受害人的作用，但这两个作用不是其根本目的。<sup>②</sup>

###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财产性赔偿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完全是以财产的方式救济受害人。在损害的三种形式，即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中，对财产损害，必须以财产来赔偿；对人身损害，也必须以财产的形式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就是对精神损害，其赔偿也只能以财产的方式进行赔偿，不可能用其他方式赔偿。

---

① 《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增订版，第749页。

② 杨立新：《侵权行为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2页。

###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具有相对性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发生在相对人之间,即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特定的,且只在相对的特定主体之间发生。受害人只能向特定的行为人请求赔偿,赔偿义务主体也只需向特定的受害人履行赔偿义务。<sup>①</sup>

###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主体的复杂性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主体众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第76条则规定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sup>②</sup>因此,目前一些案件中,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或者以第三人身份直接参加诉讼。今后还可能会出现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机构为诉讼主体的案件,加上当事人在进行机动车交易时,没有严格遵循过户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对车辆挂靠、租赁、使用等方面的管理亦有不规范之处。因此,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往往牵涉原登记车主、实际车主、借用人或者是承租人、雇佣人员等多方当事人,使得案件诉讼主体较为复杂。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关系的当事人

### (一) 交通事故受害人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受害人是交通事故赔偿权利主体,如果进行诉讼,则为原告,即诉讼请求的提出者。除受害人以外,还有受害人的利害关系人、死者的近亲属,也是赔偿

<sup>①</sup>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17页。

<sup>②</sup>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1页。

权利主体。<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实际上这里的赔偿权利人就是交通事故受害人，就是说交通事故受害人可分为直接受害人和间接受害人，对于直接受害人较易理解，而间接受害人比较含糊，需要进一步明确。

### 1. 交通事故直接受害人

直接受害人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sup>②</sup>交通事故直接受害人，是指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交通事故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通常情况下，我们将交通事故直接受害人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接受害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直接受害人两大类。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接受害人。

受害人的资格不在于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在于其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凡是具有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又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就具有受害人的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接受害人，可以自己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向赔偿义务主体请求赔偿。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19页。

② 杨立新：《侵权行为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6页。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直接受害人。

直接受害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自己不能行使赔偿请求权,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法定代理人可以作为直接受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直接受害人,由下列人员行使赔偿请求权:

①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行使赔偿请求权: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行使赔偿请求权: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

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恢复健康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再行使赔偿请求权。

### 2. 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

#### (1) 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的概念。

间接受害人，是一个法律上不甚明确而实务中广泛使用的概念。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间接受害人的概念基本上可以这样表述：因侵权行为造成直接受害人的人身损害，因此而使人身权益受到间接损害的受害人。<sup>①</sup> 间接受害人是直接受害人的对称。

#### (2) 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的构成。

关于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的构成，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重大争议，立法上不尽统一，审判中差别更大。结合间接受害人的构成，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过程中，关于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的构成有以下几种主张：

---

① 杨立新：《侵权行为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7页。

①近亲属说。此说认为，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应限定为近亲属。对近亲属的范围，我国有多个法律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民法通则中的近亲属指的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可见，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近亲属范围不尽相同，但对主要是由直系亲属和配偶构成这一说法则看法一致。旁系亲属中，只有兄弟姐妹才是法律认可的近亲属。但从婚姻法的角度看，兄弟姐妹间和祖孙间一般不发生法律上的抚养和被抚养的关系，在特殊情况下例外。<sup>①</sup> 因此，把他们作为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还应该讨论如何与婚姻法的规定协调一致的问题。

②共同生活人说。此说认为，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应是和被害人生前共同生活的人。按照该说，虽和被害人无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和被害人共同生活的人，可以作为间接受害人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要求赔偿。<sup>②</sup>

③实际受抚养人说。此说认为，间接受害人应是直接受害人生前或伤前实际抚养的，且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我国民法通则和多个司法解释均采此观点。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7条规定：“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抚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的分类。

目前，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主要有两种情况：

---

① 邵世星：《间接受害人制度初探》，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第20页。

② 邵世星：《间接受害人制度初探》，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第20页。